附件2

长兴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有关要求，推进我县工程渣土规范化管理，加强源头管控，促进工程渣土减量化和资源化，针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处置）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清运）事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处置）事项

**（一）核准依据。**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二）核准范围。**

长兴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产生工程渣土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含改、扩）建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

**（三）申请主体和时限。**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申请主体，应于建设工程处置工程渣土前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

**（四）受理部门。**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申请核准应当提交的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性质 | 备注 |
| 1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处置）申请表 | 必要 |  |
| 2 |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必要 |  |
| 3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 必要 |  |
| 4 | 授权委托书 | 非必要 |  |
| 5 | 经办人身份证 | 非必要 |  |
| 6 | 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合同 | 必要 |  |
| 7 | 防止环境污染和控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含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行驶证） | 必要 |  |
| 8 | 土方产生量计算书及相应图纸或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 必要 |  |
| 9 | 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方案 | 必要 |  |
| 10 | 消纳处置地名称、业主单位受纳情况清单（含接收量、受纳余量） | 必要 |  |
| 11 | 消纳场的不动产权证、消纳场地图纸、进场路线图、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 必要 |  |

**（六）核准受理流程及要求。**

1.申请方式。申请主体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县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核准申请。

2.材料审核。递交申请资料后，由县建设局审核材料，资料完整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进入下一步现场踏勘流程；资料不完整的，通知申请单位按照要求补全资料。

3.现场踏勘。

（1）踏勘时间：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现场踏勘。

（2）参加单位：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属地政府。

涉及集中类消纳的出土场地，由渣土消纳场运营方共同参与踏勘；涉及跨乡镇（街道、园区）的工程类消纳的，受纳地属地政府一并参加现场踏勘；涉及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出土场地，由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踏勘。

（3）现场踏勘内容：

①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对施工现场环境、渣土土质类型、土方量、运输路线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②对出土方施工现场环保和卫生保障设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核实；对于进行工程类消纳的，一并对受纳工地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卸土施工、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踏勘。

③对施工现场物联网设备安装情况进行核实。

（4）踏勘确认：现场踏勘合格的，由现场踏勘人员签字确认；踏勘不合格的，现场告知，在申请单位完善现场条件后，及时进行现场踏勘。

4.办理行政许可。

（1）属地政府审批：现场踏勘完成后，由属地政府进行初步审核。涉及跨乡镇（街道、园区）的工程类消纳的，受纳地属地政府一并审核。

（2）办理行政许可：根据现场踏勘合格意见及属地政府意见，符合办理条件的，经县建设局审批同意，由县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发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许可证。

5.办理时限。申请单位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的，办理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清运）事项

**（一）核准范围。**

长兴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产生工程渣土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含改、扩）建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

建设项目在办理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处置）事项后，应当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清运）事项。

**（二）申请主体。**

已办理完成处置核准（处置）事项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所委托运输处置的运输企业。

**（三）受理部门。**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申请核准应当提交的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性质 | 备注 |
| 1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 必要 |  |
| 2 |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必要 |  |
| 3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 必要 |  |
| 4 | 授权委托书 | 非必要 |  |
| 5 | 经办人身份证 | 非必要 |  |
| 6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合同 | 必要 |  |
| 7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必要 |  |
| 8 | 申请的所有运输企业车辆信息汇总表（含附所有车辆行驶证、营运证、车辆密闭化的前后45度角彩色照片） | 必要 |  |
| 9 | 完成全球定位系统安装清单 | 必要 |  |

**（五）核准受理流程及要求。**

1.申请方式。申请主体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县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核准申请。

2.材料审核。递交申请资料后，由县建设局审核材料，资料完整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进入下一步现场踏勘流程；资料不完整的，通知申请单位按照要求补全资料。

3.现场踏勘。

（1）踏勘时间：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现场踏勘。

（2）参加单位：县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属地政府。

涉及跨乡镇（街道、园区）的工程类消纳的，受纳地属地政府一并参加现场踏勘；涉及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出土场地，由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踏勘。

（3）现场踏勘内容：

①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对运输车辆资质、相关车况及运输路线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②对运输车辆物联网设备安装情况进行核实。

（4）踏勘确认：现场踏勘合格的，由现场踏勘人员签字确认；踏勘不合格的，现场告知，在申请单位完善现场条件后，及时进行现场踏勘。

4.办理行政许可。由县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受理，符合办理条件的，经县建设局审批同意，由县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发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许可证。

5.办理时限。申请单位材料齐全，现场踏勘合格，符合办理条件的，办理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

县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申请单位弄虚作假、未按照核准要求处置工程渣土的，以及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工程渣土的，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条款实施执法查处。

附1：长兴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和清运核准流程图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运输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县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进行核准申请

修改完善

递交申请资料后，由县建设局

审核材料

县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安局（交警大队）、属地政府

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浙江政务服务网上传资料，

核发建筑垃圾处置和清运许可证

材料不全

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完善现场条件

不通过

附2：长兴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处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工程总面积 |  ㎡ |
| 施工地点 | 　 | 开、竣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监理单位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 建筑垃圾种类 |   |
| 建筑垃圾清运量 | （立方米） | （吨） | （车数） |
|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 1.基础回填□ 2.绿化用土□ 3.制砖等资源化利用□4.低洼地改造□ 5.废弃山塘回填□ 6.海涂围垦□ 7.其它□\_\_\_\_\_\_\_\_\_\_ |
| 消纳中转场地 | 1.中转□ 2.固定□ |
| 消纳（中转）场地 | 名称 |  | 地点  |  |
| 承运车辆号牌（注明是否为申请单位所有） | 　 | 清运期限 | 　 |
| 运输路线 | 　 |
| 现场勘察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附3：长兴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一）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工程总面积 |  ㎡ |
| 施工地点 | 　 | 开、竣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监理单位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 建筑垃圾种类 |   |
| 建筑垃圾清运量 | （立方米） | （吨） | （车数） |
|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 1.基础回填□ 2.绿化用土□ 3.制砖等资源化利用□ 4.低洼地改造□ 5.废弃山塘回填□ 6.海涂围垦□ 7.其它□ \_\_\_\_\_\_\_\_\_\_ |
| 消纳中转场地 | 1.中转□ 2.固定□  |
| 消纳（中转）场地 | 名称 |  | 地点 |  |
| 承运车辆号牌（注明是否为申请单位所有） | 　 | 清运期限 | 　 |
| 运输路线 | 　 |
| 现场勘察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长兴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二）

公司名称: （需盖公章） 公司地址：

准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船）牌** | **车（船）型** | **吨位** | **购买日期** | **营运证****有效期** | **车（船）况** | **卫星定位****系统情况** | **密闭装置****自动篷布****硬顶盖板** | **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 **装载建筑垃圾种类** | **是否****新能源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